

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DCB)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6年1月20日 宏壽一字第1050001125號

商品特色

一次完整給付，享有最即時的保障。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累計給付上限為保險金額的1倍)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額外再給付「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保險金額×12%)

「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保證給付18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每年給付保險金額×25%×給付比例，累計給付上限為保險金額的12倍。

擴大「豁免保險費」保險範圍，保障更周延。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殘廢，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身故或保障期滿退還保險費，不需扣除已領保險金，保費有去有回。

滿16歲後身故者：「年繳化保險費總和」×1倍。
未滿16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年繳化保險費總和」×1倍。

以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
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22,900元

每日約
63
元

以0歲男性投保20年期，
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10,200元

每日約
28
元



**殘廢復健
補償保險金**

12萬元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
殘廢，給付保險金額的12%
(終身給付一次)。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第1-11級殘廢，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殘廢安養
扶助保險金**

每年12.5~25萬元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
殘廢，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25%×給付比例，保證
給付最少18次，累計給付
上限為保險金額的
12倍。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
1-11級殘廢，給付保險
金額×給付比例，保險
期間累計給付上限為
保險金額的1倍。

身故或祝壽保險金

●滿16歲後身故者或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
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年繳化
保險費總和×1倍。●未滿16歲且於保險
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殘廢照護
最高
1,312萬元**